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西城管通〔2023〕11号

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2023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中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度西山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023年度西山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在我区城市管理行业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简政放

权、放管结合有关文件的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流程”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严格限制本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创新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强化本区城市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建立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西山区城市管理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规范监管工作。

组 长：丛 静（局党组书记）

陈 俊（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杨怡菲（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教导员）

杨 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网格化分中心主任）

朱 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段雪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 昊（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法制监督科，成员由局属各部门（中心、科室、中队）抽调，负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具体工作。

三、检查内容及时间

(一) 2023 年度西山区城市管理局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1.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抽查事项：城市环卫企业检查

检查对象：城市环卫企业

抽查数量比例：1 户

检查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11 月，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检查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第六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五条、《昆明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西山区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质量标准》、西山区生活垃圾清运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西山区生活垃圾清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2.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抽查事项：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

检查对象：城市环卫企业

抽查数量比例：1 户

检查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11 月，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检查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五条、《昆明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西山区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质量标准》、西山区生活垃圾清运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西山区生活垃圾清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细则。

3.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管

抽查事项：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事项的检查

检查对象：西山区取得《昆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的企业

抽查数量比例：2 户

检查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11 月，以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检查依据：昆政办〔2018〕64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二）2023 年度西山区城市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对市政排污企业的监管

检查事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抽查对象：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抽查数量比例：1 户

检查时间：2023 年 3 月-11 月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发起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配合部门：区市政中心

检查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五条、《昆明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西山区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质量标准》、西山区生活垃圾清运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西山区生活垃圾清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2.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抽查

检查事项：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抽查对象：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抽查数量比例：1户

检查时间：2023年3月-11月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部门：区市政中心

配合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检查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五条、《昆明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西山区环卫一体化服务作业质量标准》、西山区生活垃圾清运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西山区生活垃圾清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3.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抽查事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检查对象：在西山区辖区内，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

人员

抽查数量比例：2 户

检查时间：2023 年 3 月-11 月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发起部门：区市政中心

配合部门：昆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检查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七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四、检查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双随机、一公开”是我国监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减少企业负担，降低执法成本的有效措施，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紧跟中央、省、市、区的改革步伐，结合工作实际，落实责任人，扎扎实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的各项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信息报告。各相关科室要将本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情况及时上报本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 抽查计划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



